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宗字第10731873801號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辦理祭祀公業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已將「107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」標脫土地價金存入國庫保管款專戶，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條例第54條、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、第6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、權利範圍、原登記名義人、標售金額、代扣款項、保管價金、保管款字號：詳見案附價金保管款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7年10月1日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高雄銀行公庫部之「高雄市-祭祀公業土地價金保管款308專戶」。
- 四、保管處所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樓。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保管款於民國107年9月13日存入專戶起，至民國117年9月13日止10年內，逾期未領取者，經結算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- 六、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民政局申請。

代理市長 許立明

第1頁 共1頁

### 高雄市政府辦理祭祀公業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；新臺幣元

保管款儲存日期：107年9月13日					保管公告日期：107年10月1日									
編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		權利範圍	土地/建物所有權人		標售金額 (A)	代扣款項 (B)=(B1)+(B2)+(B3)			保管價金 (A)-(B)	保管款字號 (發文字號)	備註
	區	段/小段	地/建號	面積		姓名或名稱	住址		應納稅賦 (B1)	行政處理費用 (B2)	地籍清理獎金 (B3)			
10701-05	路竹區	福善段	840	77.34	1/1	祭祀公業 王金	高雄市路竹區下坑里	1,260,000	202,202	63,000	6,300	988,498	高市府民宗字第 10731873801號	
總計								1,260,000	202,202	63,000	6,300	988,498		

合計：土地1筆；面積77.34平方公尺；存入專戶總金額：計新臺幣988,498元。